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侯鴻仁

被告 侯鴻波

侯丁元

王侯淑芬

侯璟輝

侯璟文

侯璟泓

侯慧貞

侯嘉慧

侯丁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，以供得知其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，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蓋分割共有物雖就共有物全部為分割，然原告僅受其分得應有部分之利益，自應以其請求分得部分之客觀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其與被告共同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  
02 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其地號，合稱系爭  
03 土地）暨同段45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  
04 ○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  
05 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斷。又原告之應  
06 繼分比例為6分之1，其就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之潛在應有部  
07 分比例即6分之1。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114,567元  
08 【計算式：（889-2地號土地面積 $13\text{m}^2$ ×公告土地現值4,400  
09 元/ $\text{m}^2$ ×原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 $1/6$ ）+（891-3地號土地面積  
10  $94\text{m}^2$ ×公告土地現值4,400元/ $\text{m}^2$ ×原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 $1/$   
11  $6$ ）+（系爭房屋92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造價4,500元×段落  
12 等級120%×（1-每年折舊率1.2%×47年）×原告潛在應有部  
13 分比例 $1/6$ ） $\div$ 114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  
14 標的價額核定為114,5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  
15 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  
16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  
1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  
18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19 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 
25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27 書記官 吳佩芬